

# 湘潭市慈善总会

## 湘潭市慈善总会关于防汛救灾非定向捐赠 资金的分配方案

2024年7月，我市遭受了严重的洪涝灾害，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为积极应对灾情，湘潭市慈善总会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民政局的指导下，及时启动了防汛救灾公开募捐工作。为确保此次募集的非定向捐赠资金能够高效、规范地用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，经湘潭市慈善总会理事会研究，决定湘潭市慈善总会防汛救灾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筹措情况

截至2024年10月14日，湘潭市慈善总会共接收社会各界爱心单位、企业及爱心人士防汛救灾非定向捐赠资金5125818.71元。

### 二、资金分配原则

1. **边募边用，分批拨付。**对已接收的非定向捐赠现金将分批次拨付。此次为第一次分配，采取取整数金额分配的方式进行。后续捐赠资金到位后，将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资金分配。

2. **效益优先，兼顾公平。**依据各县市区受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优先保障重灾区的防汛救灾资金需求，同时

合理分配防汛救灾捐赠资金，确保各受灾地区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支持。

3. 公开透明，专款专用。捐赠资金的使用应公开透明，专款专用，并及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地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民政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资金分配方案（见下表）

| 序号 | 县市区名称 | 分配金额（万元）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湘潭县   | 480（河口镇 20 万元） |
| 2  | 雨湖区   | 15             |
| 3  | 岳塘区   | 10             |
| 4  | 湘乡市   | 5              |
| 5  | 韶山市   | 2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|       | 512            |

四、相关要求

湘潭市慈善总会将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捐赠资金的分配和使用。各县市区慈善会为资金的接收主体和使用主体（岳塘区民政局作为本行政区域慈善工作的主管单位，应主动向区委区政府汇报，确定资金的接收、使用和管理主体），并在各县市区党委、政府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，统一安排资金的分配、使用和管理。

